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彭家湾储能消防水改造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祁东彭家湾储能电站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村，317 省道东侧，在彭家湾变电站南侧，直线距离约 600 米，设计装机 100MW/200MWh，为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整站包含 62 台电池仓、31 台变流升压机，其中 2 台电池箱+1 台升压机一体机为一套储能单元。

彭家湾储能电站原设计的电池舱浸没式灭火装置未与消防水系统直连，需人工使用消防水带连接，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消防水不能第一时间注入电池舱，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为满足电站消防管理要求，保证现场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拟在每个电池舱安装与浸没式灭火装置直连的消防供水管道，并在各电池舱的注水阀前加装电动阀、止回阀。新装管网接入现有的消防环管，由消防水池供水。

2.2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根据最新的设计规范在原系统图基础上重新设计、完善电站厂区消防水系统图。

2.2.2 埋地式消防管道的配管、安装。

2.2.3 各电池舱注水阀前电动阀、止回阀及其他组件的采购与安装。

2.2.4 消防管道沟槽的开挖与回填。

2.2.5 新装消防管道的防腐着色、清洗、试压及标识牌安装。

2.2.6 消防系统调试。

2.2.7 向消防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报审及竣工验收。

2.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人员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

3.2.1 投标人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确保能满足政府消防相关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能力。

3.2.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没有因投标方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终止、纠纷、仲裁和诉讼的记录。

3.2.4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安全事故的相关证明。

3.3 施工业绩：投标人近 5 年内具有至少 2 个消防设施项目施工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4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函及其附录）。

3.5 施工设备

3.5.1 投标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招标项目主要的施工作业要求。

3.5.2 若中标，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和数量应及时到场，并保证完好。

3.6 项目经理

3.6.1 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必须提供经社保机构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时间自投标当月的上一个月起算）。。

3.6.2 持有安全生产 B 证。

3.6.3 应有 5 年以上施工经历，近 3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施工（要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担任过 3 年以上的项目经理。

3.7 主要人员：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至少有 1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3.7.1 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有 2 个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3.7.2 安全负责人应至少有 2 个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7.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7.4 现场人员杜绝超龄人员。

3.7.5 承包商须提供承包商人员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缴存证明、定期体检证明、职业健康状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技术培训及资格证书等的。

3.8 其他

3.8.1 投标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8.2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8.3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8.4 投标人在 18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 12 个月内在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8.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单位；
- (2) 为本标段（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项目）的代建人；
- (5)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数智签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数智签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

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服务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不适用于本项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结束后，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端集中解密。）。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及地址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联系人：瞿宁

电 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近尾洲镇近尾洲水电厂

项目单位联系人：李虎

电 话：15115421773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